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委任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兆麟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朱先生，33歲，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博爾頓高等教育學院(現稱為博爾頓大學)，持有商業研究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朱先生擁有逾八年財務及會計諮詢經驗，並曾於多間企業出任高級職位。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於HUD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之創辦人兼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期間，朱先生為中國生物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之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止期間，朱先生為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可於委任函所訂明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朱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年9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先生加入本公司。

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吳思煒女士（「吳女士」）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而須提呈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吳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葉頌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鄒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保存。